

**广西桂牛水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的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桂牛水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47）。

因相关工作人员知悉该事项时已过披露时限，未及时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现予以补发公告，公司对此次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关联，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广西桂牛水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